

28、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6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相关会议，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各项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出谋献策。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度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、7次董事会，在审议各项议案时，积极对议案内容进行发言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。

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冬	7	2	5	0	0	否	1
李军	7	2	5	0	0	否	0
张世潮	7	2	5	0	0	否	2
郑东	7	2	5	0	0	否	0
刘向军	7	2	5	0	0	否	1

（二）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6年度，我们均能够根据所任职情况出席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

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能够为我们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。在每次会议前，公司保证了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，能够将详实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，为我们决策表决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保障。公司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我们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态势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我们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，全部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等情况。

重点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完成情

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、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内部
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收购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
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
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保
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；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
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
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不断加强
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，为董事会
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
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履职过程中给予了
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冬 李军 郑东 张世潮 刘向军

2017年4月19日